

中原证券

关于大连汇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中原证券作为大连汇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生产经营	重大亏损或损失	是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大连汇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7,204,681.71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5,300,000.00 元，2022 年度公司实现收入 6,169,452.19 元，净利润-27,641.40 元。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，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》议案，并将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，如未来公司无法提高盈利能力，公司经

营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，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大连汇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

中原证券

2023 年 4 月 21 日